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3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33.5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6.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建议。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5.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四)2024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建议。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1.53%,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100% / 5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参与考核的预留授予的298名激励对象中: (1)有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9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一)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12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4万股调整为72.49万股

(二)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8人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12人调整为304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49万股调整为70.03万股。

(三)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3人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4人调整为301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3万股调整为69.35万股。

(四)2024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3人离职,公司目前正在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由301人调整为298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69.35万股调整为67.87万股。

除此之外,当前有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至此,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98人调整为295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87万股调整为67.16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5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8%。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齐志伟	副总经理	0.48	0	0.24	0.24
2	奚正山	副总经理	0.48	0	0.24	0.24
3	吴明	副总经理	0.48	0	0.24	0.24
4	张建军	副总经理	0.48	0	0.24	0.24
5	郭廷超	副总经理	0.48	0	0.24	0.24
6	向晟	副总经理	0.4	0	0.2	0.2
7	郝先进	董事	0.4	0	0.2	0.2
8	程晓宏	董事会秘书	0.29	0	0.145	0.145
9	陈凯	财务总监	0.21	0	0.105	0.1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86人)			63.46	0	31.73	31.73
预留授予合计(295人)			67.16	0	33.58	33.58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849,885	50.99%	−335,800	449,514,085	50.9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9,950	0.24%	−335,800	1,744,150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425,615	49.01%	335,800	432,761,415	49.05%
合计	882,275,500	100.00%	0	882,275,50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10月28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胡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3,296,700股一5,494,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4,849,288股的比例区间为0.8566%一1.42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未来若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则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3,296,700股一5,494,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4,849,288股的比例区间为0.8566%一1.42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用途:用于回购上市公司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的股票,贷款期限:12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期限续期及贷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关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续期及利率等相关政策挂钩,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5,494,5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10,350	25.03%	101,804,850	26.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38,938	74.97%	283,044,438	73.55%
总股本	384,849,288	100.00%	384,84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3,296,7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10,350	25.03%	99,607,050	2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38,938	74.97%	285,242,238	74.12%
总股本	384,849,288	100.00%	384,849,2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4,823.91万元,净资产为222,794.59万元,流动资产188,979.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96,307.06万元(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和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8%、4.49%、5.29%和10.38%。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未来若上述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则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后续的合作内容、实施进度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合作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的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024年11月5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港交所股份代号:00975,简称"MMC")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港交所股份代号:00975

主营业务:开采、加工、运输及销售焦煤产品

主要办公地点:蒙古国

MMC是蒙古国最大的高品质洗精主焦煤(HCC)生产商和出口商,MMC拥有并经营Ukhaa Khudag(乌哈胡达格)和Baruun Naran(巴荣娜仁)露天焦煤煤矿,均位于蒙古南戈壁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签订背景

MMC拥有并经营Ukhaa Khudag(乌哈胡达格)和Baruun Naran(巴荣娜仁)露天焦煤煤矿,均位于蒙古南戈壁省,是蒙古国最大的高品质洗精主焦煤(HCC)生产商和出口商,是公司主焦煤物贸一体化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

2024年2月,公司与MMC旗下矿山达成股权加长协的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在互信共赢基础上再一次扩大合作规模,优势互补,实现中蒙企业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MMC及其关联公司每年增加销售150万吨-300万吨各类焦煤产品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公司提供MMC及其关联公司所述产品物贸一体化方案,保证产品稳定供应中国的终端用户。

3、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除非按协议规定提前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规则和法规的适用要求的前提下,在本协议5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将延续5年。

4、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相互谅解解决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并最终解决争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2024年2月与MMC达成股权合作和煤炭长期采购合作协议后双方再一次扩大合作规模,是对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巩固,是对公司中蒙市场"资源+贸易+物流"运营模式可持续性发展的保障。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的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后续的合作内容、实施进度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合作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4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华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华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